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春节特困及低保低边残疾人家庭走访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金鑫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8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392859.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62.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盛地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